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1100號

03 聲 請 人 鍾元珫律師即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超能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代
05 工費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57號、114年度台上字第1704
06 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八萬元（即上述事件各
09 共新臺幣四萬元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12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13 法官 林 麗 玲

14 法官 黃 書 苑

15 法官 呂 淑 玲

16 法官 陶 亞 琴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曾 韻 蒔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